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眼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新選礦廠之工程及建築合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祥順礦業(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與承包商(一間中國大型國有承包商)訂立工程及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將為祥順礦業位於潼關縣新選礦廠之工程及興建工程之承包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已透過興建一座日處理礦石量達3,000噸之新選礦廠(「新選礦廠」)以製訂擴大潼關縣及洛南縣金礦資源之採礦規模及處理礦石量之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祥順礦業(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與承包商(一間中國大型國有承包商)訂立工程及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將為祥順礦業位於潼關縣新選礦廠之工程及興建工程之承包商。

興建新選礦廠預計分兩階段竣工。第一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竣工,及於第一階段竣工後,新選礦廠之日處理礦石量預計為1,500噸。第二階段之興建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前後竣工,及於第二階段竣工後,新選礦廠額外日處理礦石量預計為1,500噸。

有關工程及建築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及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祥順礦業

(b)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

主體事宜: 承包商須提供有關興建新選礦廠之工程及建築服務,當中包括興建新選

礦廠、安裝相關設備及興建尾礦儲存設施。

條款: 工程須於簽訂工程及建築合約後七個月或前後竣工。

代價/服務費: 就工程及建築服務而言,祥順礦業須支付承包商服務費,相關服務費乃根據已竣工工程並參考相關建議預算釐定。現時預計祥順礦業之應付服務。

務費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服務費須根據工程時間表按工程進展分期支付。有關分期付款之詳情載 列如下:

(1) 代價之80%須於監理工程師確認在建工程後按月支付;

(2) 總代價之5%須於項目之建築及工程竣工後支付;

- (3) 總代價之10%須於祥順礦業、承包商及監督方共同結算確認項目後 支付;及
- (4) 總代價之5%將由祥順礦業扣押作為質量保證擔保,並須於項目竣工 驗收合格之日起2年後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即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他集資方案之貸款)為興建新選礦廠提供資金。

工程及建築合約之代價乃經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達致。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承包商乃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建築服務公司。其擁有於惡劣環境下進行建築工程之豐富經驗。 祥順礦業早前已評估及計量多間建築及工程服務供應商,為興建新選礦廠作準備。

工程及建築合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其條款後,董事認為工程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茶葉。

祥順礦業(i)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其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建築服務公司。該公司專門承包工程及建築,擁有冶煉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礦山工程、電力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工程等7項總承包一級資質及5項專業承包資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有關工程及建築合約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及建築合約」 指 祥順礦業與承包商訂立之工程及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向新選礦

廠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祥順礦業」 指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 僅供識別